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2年 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 同时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。根据上述议案,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,126,227 股,募集资金 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,000.00 万元。

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17日,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前次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,使得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增加 1,789.19 万元。鉴于前述情形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,公司于2023年7月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,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,210.00 万元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:

(一)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。发行价格为 14.26 元/股,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 (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)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,调整方式如下:

- 1、分红派息: P1= P0-D
- 2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: P1= P0/(1+N)
- 3、两项同时进行: P1=(P0-D)/(1+N)

其中,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 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,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,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(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)

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,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,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,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.26元/股调整为 14.06元/股。

(二)发行数量

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 14.06 元/股计算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,850,640 股,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,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24年3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》,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、 未来资金需求,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62,252,198股,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 地源先生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,265,903.88元,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